

(三) 大朗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网址: http://edu.dg.gov.cn/)	√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教育统计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4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联系方式等（建议删除“办学规模”及“办学基本条件”，原因：开办时间较早的公办学校办学规模不明确，“办学基本条件”定义不清晰）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招生政策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4	招生管理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招生结果	学生招生录取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网址: https://zs.dg.gov.cn/visit/login)		面向报名学生公开个人招生录取结果	√		√	√
6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申请流程、体检标准、各镇街的确认点、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6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6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		√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教育管理中心	■两微一端		教师	√		√	√